

GH403 刘大线航道刘庄船闸下游
(K54+400-K54+500) 护岸加固工程

合
同
书

2025 年 11 月

合同协议书

江苏省刘庄船闸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GH403 刘大线航道刘庄船闸下游（K54+400-K54+500）护岸加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宏穗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GH403 刘大线航道刘庄船闸下游（K54+400-K54+500）护岸加固工程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GH403 刘大线航道刘庄船闸下游（K54+400-K54+500）护岸加固工程（主要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内容、工程规模、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规范；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元肆角零分（¥：3122150.4）。

4、承包人项目经理：渠志斌。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合格。工程安全目标：合格。

6、质保期：壹年（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2025 年项目支付上限为 203 万元），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 80% 时停止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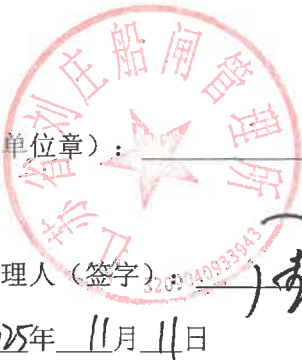
的 85%;完成审计且跨经费下达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质保期满后, 按审定价结清余款。
以上均无息。

9、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90 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
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
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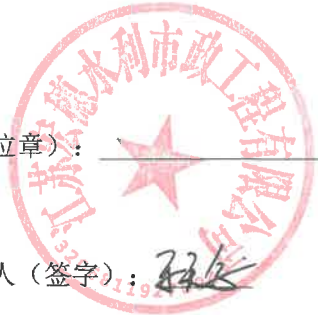
12、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年 11月 11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年 11月 11日

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110-8-2008）》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110-8-2008）》的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承包人按 <u>固定单价</u> 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但发包人有权拒绝明显偏高的不平衡单价
2	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职责和权力：
3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提交时间	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u>10</u> 天内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
4	工期	<u>90</u> 日历天
5	质量目标	合格
6	质保期及维护期	质保期：壹年（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7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2025 年项目支付上限为 203 万元），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 80%时停止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5%；完成审计且跨经费下达后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满后，按审定价结清余款。以上均无息。
8	业主未支付金额的利息率	0%
9	误期赔偿费	误期赔偿费：人民币 <u>2000</u> 元/天 误期赔偿费限额：合同总价的 10%
10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大写）<u>叁拾壹万贰仟贰佰壹拾伍元零角肆分</u> 元整（¥ <u>312215.04</u> 元）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备注：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5%）。） 2.1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1.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2.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2.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2.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2.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	审计结算	审计结算：承包人报送审计的结算价超过最终核定价的 5%，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在 5%以内（含 5%），则由发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
12	其他	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格式见合同的附件。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详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110-8-2008）合同附件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省刘庄船闸管理所（以下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江苏宏穗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工程名称）GH403 刘大线航道刘庄船闸下游（K54+400-K54+500）护岸加固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承包人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共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发 包 人：_____（盖章）

承 包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11月11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GH403 刘大线航道刘庄船闸下游（K54+400-K54+500）护岸加固工程（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标段的安全管理工作，本标段发包人 江苏省刘庄船闸管理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江苏宏穗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 4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_____（盖章） 承 包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年 11 月 11 日